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与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之

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本《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2025年10月17日签订：

(1) 甲方：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长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获豁免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为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

(2) 乙方：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鉴于：

- (1) 甲方与乙方就该业务现有的合作协议即将到期；
- (2)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拟为乙方的汽车经销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中就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做出原则性规定，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用以约束双方日后就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签订的具体协议；及
- (4) 根据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的关连人士，双方拟进行的上述交易将构成上市规则项下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联交所相关规定。

双方经诚信、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按正常商务条款，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7.7 条所赋予的含义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第 1.01 条所赋予之含义。

“**个别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具有本协议第 2.2 条所赋予的含义。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日期”	指甲方的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且获准开始在主板买卖的日期。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交易”	指本协议第 2.1 条所指之交易。

1.2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

- (a) 提及任何一方，均应指该方并包括该方的附属公司及继承者；
- (b)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交易

- 2.1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甲方将为乙方的汽车经销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乙方根据双方签署的个别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请见下述第 2.2 条的定义）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2.2 双方应以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为基础，须按不时所需，根据公平合理的基准以及平等协商的方式就每项实际发生的交易依据本协议的原则并在本协议范围内签署独立且具体的协议（以下简称“**个别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有关个别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应当载明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的服务范围、管理服务期间、管理服务费、付款时间安排及付款方式等详情，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有关个别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于适用时，均需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 2.3 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将会以正常商务条款¹（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进行。上述第 2.2 条所述之个别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为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正常商务条款所订立。

3. 定价政策及年度上限

-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将经参考现行市价及多项相关商业因素后公平磋商厘定，一般按照汽车经销商的店铺税前年内经营收入（如该年期不足一年，则按照个别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年期内的收入）的预定百分比厘定。上述定价政策对于甲方而言，并不逊于甲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政策。
- 3.2 根据双方协商及预测的结果，双方同意在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来三个财政年度之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年度	应收服务费金额上限（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700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5,516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5,332

- 3.3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 3.2 条所述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参考下列因素确定，包括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的预计交易金额；(2) 甲方参考现时管理的汽车经销商数目、乙方的业务发展计划及汽车行业的潜在变动趋势，甲方预计于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管理的乙方所拥有的汽车经销商平均数目分别约为 62 家、60 家及 58 家；(3) 甲方预期收入分成百分比（为汽车经销商收入的 0.5%）；及(4) 甲方预计汽车经销商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变动。经参考中国乘用车市场的行业趋势，且由于目前得知乙方未来有门店优化调整的计划，预计乙方现有汽车经销商的收入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将会降低。

4. 双方的声明、担保和保证

- 4.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¹ 上市规则第 14A 章对于正常商务条款的定义为：指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所能够获得的交易条款：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上市发行人集团而言，不逊于上市发行人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条款。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
- (b) 双方声明及保证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取得签订及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会违反(1)任何一方的公司章程；(2)任何一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义务；(3)或任何中国、香港或其他有关区域的现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双方授权代表均已获授权签署本协议；
- (c)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及
- (d)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及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2 于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并向甲方承诺将（并将促使其附属公司）提供充分的资料及合理的协助予甲方及其独立董事及/或所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及法律顾问，以确保甲方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或联交所豁免的要求（如适用）。

5. 期限和终止

- 5.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并于2028年12月31日（包括该日）届满。
- 5.2 如本协议之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在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违约方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以违约能获补救为前提），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失。为免疑义，个别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之任何一方对个别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相关个别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3 于协议期内，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双方中的一方可以提前不少于3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任何具体协议。
- 5.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任何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6. 香港上市规则相关事宜

双方特约定如下：

- 6.1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或被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对本协议涉及的内容有任何修订意见，例如服务范围及定价安排，甲方主张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符合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的不时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其修改及原因，并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或无法按本协议或个别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允许的范围修改或该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的，应立即终止执行。
- 6.2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应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以及联交所的不时要求。
- 6.3 若联交所对本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变更（不论是否由于香港上市规则或其它原因）或双方所在地法律有任何涉及本协议的修改，双方承诺将尽力及时修改、变更、重订本协议，以确保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经济利益不受影响。
- 6.4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超过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总豁免额或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由甲方尽快通知及向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采取所需的步骤，如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连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通知联交所和公布关连交易等。在未取得联交所新豁免额或满足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前，双方同意促使将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否则，本协议项下的、超过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总豁免额或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的有关交易将终止履行。
- 6.5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联交所豁免或（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在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联交所的豁免或（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7. 其他规定

- 7.1 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7.2 本协议应适用于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所达成的其他个别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双方就该等交易所达成的其他个别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内容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7.3 （如适用）双方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就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已签订且有效期尚未届满的各协议，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仍然有效，并视为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及规定签订。但如该等协议与本协议的原则及规定不一致，应以本协议内容为准，双方应采取一切行动修改或签署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以确保该等协议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及规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 7.4 如果本协议的个别或部分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除非导致本协议全部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 7.5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7.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确认盖章及符合其他生效条件（如需要）后才能生效。
- 7.7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对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拟于联交所主板申请上市之相关事宜）（“**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除非为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需要，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 7.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8.2 如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后无法解决争议的，各方同意不可撤回地服膺于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的判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签署页)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甲方：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位：

乙方：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职位：